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舜宇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4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45108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4510869100-1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（標案案號：MOFA114040CE）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4年6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43502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彭寶鏐
電話：02-23482172
電子信箱：phpe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143502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（標案案號：MOFA114040CE）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4）年6月21日起至
115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
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
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-意外事故保險類商品（網
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
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二、請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後，或有訂購相關問題，逕洽旨揭
廠商聯絡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879、電子信
箱：skiad2@skinsurance.com.tw）、陳小姐（分機
471）、林小姐（分機438）或羅小姐（分機461）；其
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本部秘書處蔡昀芳小姐（電話：
02-23482676；電子信箱：ttt-yfcai@mof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